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23〕82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困难 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机制的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向有困难的职工提供精准、及时、有效的帮扶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现就进一步健全职工困难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

论述，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同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建立职工困难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帮扶服务项目化管理，健全分层分类的帮扶服务格局，保障职工权益，提升帮扶质效，将党的关心、工会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

二、建立排查监测机制

（一）监测对象

1. 建立档案的困难职工家庭及脱困职工家庭。深度、相对和意外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近5年脱困不稳定职工家庭、边缘易致困职工家庭。

2. 遇到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职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导致工资延迟发放、收入降低、岗位调整或失去岗位的职工；因病因灾因公共事件或意外事故等导致生活遇到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职工。

3. 特殊职工群体。在国家重大项目工程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突发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长期工作在苦、脏、累、险、危、害等艰苦岗位一线的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患职业病、因公伤残的职工；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职工；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等职工家庭。

4. 其他监测对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需要纳入监测范围的。

（二）主要方法

通过“基层工会排查、市县工会监测、省级工会监督”形成完整排查监测网，采取兜底排查、平台发现、职工申报等方式，第一时间发现职工困难，第一时间实施精准帮扶。

1. 建立兜底排查机制。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联合基层工会，充分利用工会的组织优势，发动工会干部、党员干部、青年（大学生）志愿者等多方力量，或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等，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走访摸排，做到家庭情况清、致困原因清、帮扶需求清、受助情况清。对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困难职工家庭，原则上每年排查一次；对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中收入来源不稳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原则上每半年或每年排查一次。结合节日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题调查研究、工会干部蹲点等活动，重点走访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慰问中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工纳入建档帮扶范围或动态监测范围。

2. 完善平台发现机制。充分落实《江苏省总工会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工作的意见》，加强工会组织与民政部门困难职工家庭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机制协同等工作。各设区市总工会牵头开展监测数据分析，在依托省级比对平台之外，充分利用各地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职工互助保险信息等，筛查比对收入相对较低、自付医疗费用较高、因灾因意外事件等有

致贫风险的职工信息，更精准掌握易致困职工家庭数据，建立职工困难动态监测数据库。完善省级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优化省级信息比对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为精准识别困难职工家庭提供便利。

3. 健全职工申报机制。全面实施线上线下常态化职工申报机制。将网上申报通道作为常态化帮扶救助的重要渠道，与线下申报相并行、同推进。加强网上申报功能的指导服务，将“江苏工会服务网”和“江苏工会 APP”中的“困难帮扶”模块嵌入当地工会网站和当地工会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中，提高申报通道的知晓度和使用度。加大网上申报工作的跟踪问效，将网上申报、审核工作情况作为对基层工会帮扶工作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地职工服务中心作用，做好线下申报工作，及时开展帮扶救助，同时将审核未通过但存在一定困难的职工纳入动态监测范围。

三、构建分类帮扶机制

按照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关于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的要求，根据职工困难程度和不同需求，不断完善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职工困难梯度帮扶格局，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精准帮扶。

（一）健全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保障类帮扶救助机制。要保持解困脱困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困难职工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做到应纳

尽纳，应帮尽帮。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出现返贫致贫和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晰且群众普遍认可的职工家庭，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行开展帮扶，再履行审核建档等程序。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与当地政府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应享尽享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及帮扶有关程序和标准，参照《江苏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二）健全突发性、临时性困难职工专项救助机制。根据致困原因及职工需求，分门别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 医疗专项救助。对因重大疾病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职工互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依然较高的职工，可通过开通应急救助通道，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落实“医惠保”政策，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医疗救助等措施开展不同层次的医疗专项救助。

2. 教育专项救助。对监测对象子女教育的不同阶段，落实现有工会助学救助相关政策，如金秋助学、关爱·圆梦、阳光就业等。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社会捐赠等途径保障其不因家庭困难造成失学辍学，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3. 就业创业扶持。对因市场因素、自然因素等造成家庭收入明显减少，存在较大致困风险的监测对象，特别是待岗停薪6个月及以上人员和临时失业人员等，将其纳入到“促就业惠民生·当

好职工娘家人”专项行动中。针对不同需求，实施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公益性工作岗位、给予创业政策资金支持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措施。

4.法律援助服务。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监测对象开展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相关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参与劳动争议协商和调解、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和诉讼等服务。

5.其他应急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工伤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监测对象，各级工会根据其实际困难和需求，及时开展应急救助和慰问，保障基本生活。

（三）健全特殊职工群体送温暖和帮扶服务机制。帮助解决特殊职工群体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提供生活类服务，开展健康体检、就医送药、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针对性项目。开展常态化送温暖走访慰问，体现党对职工的关心关爱，走访慰问标准按照当地工会送温暖慰问标准执行。

以上帮扶救助服务工作全面实行项目化管理，各级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职工需求探索立项，做好项目储备、资金多渠道全口径测算，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并做到应报尽报、全面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工会要深刻认识做好职工困难帮

扶工作的重要意义，保持我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把进一步健全职工困难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机制工作作为切实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巩固拓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做好“三转向、一衔接”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

（二）抓好教育宣传。各级工会干部要切实增强做好职工困难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增进对帮扶服务对象的感情，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解读，主动大胆开展工作。各地工会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报道各项帮扶政策，提高广大职工对各项帮扶政策和申请渠道的知晓度。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强大合力。

（三）加大资金保障。县级（含）以上总工会每年在做好常规性困难帮扶和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基础上，要设立专门工作经费用于开展职工困难动态排查监测工作，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动态监测对象的慰问和帮扶。要广集财源，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同级行政拨付、工会经费投入和社会捐助等，做大帮扶服务困难职工的资金池。省总工会将加大预算投入，健全完善帮扶资金分级承担机制。

（四）严密组织实施。各级工会要加强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机制过程管控，在确保程序合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简化审核

流程，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监测对象的困难及时发现。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帮扶服务项目，实现做一个项目、成一个项目，以不同项目组合形成帮扶服务“套餐”，着力构建帮扶服务项目体系，拓展服务职工的广度和深度。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有关产业工会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抄送：省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